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新科技")于 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上海航新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上海航新航宇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航新")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1,2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12个月。公司为上海航新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以上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航新航宇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金闻路 168 号

成立日期: 2003-03-19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学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47602085H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生产液压、气动等机械机电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维修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航新电子100%股份。

3. 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499,255.45	109,562,017.60
合并净利润	9,345,878.36	16,829,076.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45,878.36	16,829,076.69
项目	2024.12.31 (经审计)	2025.9.30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571,132.16	197,721,335.31
负债总额	102,271,598.59	60,592,725.0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803,956.23	3,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2,271,598.59	60,592,725.05
净资产	120,299,533.57	137,128,610.26

4.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 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上海航新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1,2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2 个月。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 2.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担保责任的范围。
 - 3.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含本次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9116.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41%。前述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亦无违规担保。

另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航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航新")履行其与 Airbus S.A.S 的业务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香港航新为下属控股子公司 MMRO 履行其与 Airbus S.A.S 的业务合同提供履约保证。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香港航新及 MMRO 与 Airbus S.A.S 业务合同下应收金额约为人民币 53.47 万元。

境外控股子公司 Magnetic Leasing Limited 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MLA DAC (借款人) 在与 volofi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贷款安排人)、volofin Holdings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代理人、担保代理人,与贷款安排人合称为"volofin")及 Delaware Life Insurance Company (特拉华人寿保险公司,原始贷款人)开展融资项目中的不当行为可能带来损失提供赔偿和补偿保证承诺。该承诺构成 ML 对外

担保事项,无确定的担保金额。目前该融资项目实际借款金额为2,516.47万元。

天弘航空向交银津二十六(天津)飞机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购买一架空客 A330 飞机,交易价格不超过 7,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上海航新航宇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天弘航空就其购买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按计划推进中,天弘航空已向交银租赁支付全部交易价款,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

控股孙公司天弘航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SKYHO AVIATION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以下简称"天弘香港")已与重庆扬子江三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租赁")签订《买卖协议》,天弘香港向扬子江租赁购买一架二手带租约737-800飞机(MSN29672)。天弘航空、天弘香港及承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转让及修订协议》,三方约定在转让协议生效同时,天弘香港将其在租赁协议中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转让给天弘航空。基于以上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航新航宇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航新")为买方天弘香港、出租方天弘航空履行《买卖协议》、《租赁协议转让及修订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提供履约保证。上述《买卖协议》、《租赁协议转让及修订协议》及《履约保证协议》已完成签署,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

五、 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子公司上海航新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补充日常运营资金,保障子公司业务开展。上海航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 民生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